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9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利洲先生、戴清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可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部分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2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32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4,551,38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500,112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